

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6日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06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44045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包 1-43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HF25-0137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46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彦婷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1 邮政编码：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电话：65570321*800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
5.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沈老师；电话：65570321*8001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6.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投 标 截 止 时 间：2025-03-28 09:30:00（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开标时间：2025-03-2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方进行签到操作，投标方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方，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方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2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120163521-10189827**

项目名称：**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1025-000146893

预算金额（元）：**4404500.00 元**（国库资金：**440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4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公安信息网提供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07 至 2025-03-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3-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22170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隼

电 话：65570321*8001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440.45 万元，最高限价 430 万元。（超最高限价废标）
3. 文件编号：HF25-0137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 质保期：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二、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目标、主要服务内容：通过在公安信息网上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两级平台及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上海公安杨浦分局可实时掌握公安信息网数据安全全局态势，全面了解分局重要数据安全资产、风险和隐患，监测数据资产安全状态，提升数据交互场景监测预警能力，落实安全职责，形成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闭环，助力应用推进，最终实现上海公安数据安全态势“两级联动、闭环处置”的目标。

建设终端安全防护体系，充分利用终端的安全能力和数据资源，实现与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身份安全、行为安全等其他安全运营目标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聚合，进而从容应对公安信息网不断变化的边缘侧网络安全风险。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核心产品）	套	1	
2		数据扫描器	台	1	
3		数据流转监测探针	台	1	
4		API 监测探针	台	1	
5		流量探针	台	1	
6	全能专用浏览器		套	1	
7	GPU		台	1	
8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升级		套	1	
9	“一机两用”监控系统		台	2	
10	交换机		台	20	

（二）技术要求

1.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

序号	项目	描述
1	组成	包括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流量探针等组件；包括安全测评与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2	功能要求	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计算分析，实现对数据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从多维度实现态势呈现，全面了解自身的数据安全状况、威胁趋势和风险分布，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和闭环处置；
3	运维要求	本系统需安排不少于一名运维服务人员，负责系统日常运维、定期巡检、策略下发、故障处置、报告整理等相关工作，保证系统可用性。

2.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1 套）

序号	项目	描述
1	性能指标要求	日志处理能力 $\geq 4\text{Gbps}$ ；日志处理速率 $\geq 5000\text{EPS}$ ；
2	功能要求	1、支持 Syslog、kafka、API 方式获取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的日志数据； 2、为管理员提供平台管理工作界面，集成系统的核心功能和操作入口； 3、能够对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空间、I/O 性能、在线状态等； 4、支持获取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报送的资产信息；支持手动注册资产信息、批量导入资产信息； 5、支持输入特定分级字段名或关键字进行检索，展示包含命中信息的资产分布、资产位置等信息。 6、提供特定分级数据分布的可视化展示，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特定分级数据的存储位置、数量、分类分级情况等信息。 7、提供对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的策略同步、策略管理、策略下发功能； 8、围绕数据资产的安全风险、安全事件、异常行为，提供分类展现、查询、浏览和告警功能； 9、以资产视角、风险视角、安全事件视角、异常行为视角、数据流

		转视角，按区域、归属应用、IP、资产类型、数量、重要程度分布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实时呈现资产的分布态势和增减变化趋势。 10、能够按照对接规范，通过 API 和 Kafka 方式与市级平台进行级联对接，包括信息报送和信息接收（★需承诺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完成与市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数据对接，按相关文件要求上传日志等数据，可接收市局平台下发的安全策略。若未能在要求期限内完成对接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未见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作废标处理。★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	--	--

3. 数据扫描器（1 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硬件指标要求	2U 机架设备；CPU≥8 核，内存≥64G，硬盘容量≥8T，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冗余电源。三年软硬件质保；三年规则库升级；
2	性能指标要求	最大可扫描 IP 数无限制； 扫描任务并发数不小于 15，扫描 IP 并发数不小于 200 个； 并发扫描表数量不少于 20 个； 并发字段扫描速率不低于 8000 字段/每分钟；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65000 小时 吞吐量≥4Gbps
3	功能要求	1、能够提供多种扫描模式，包括标准扫描、快速扫描、完全扫描、深度扫描等模式； 2、能够基于数据库连接和授权，获取数据库名称、表个数、表名、表字段、字段类型、字段长度、主键、外键、空值等信息； 3、能够基于行业数据元标准，自动理解标识符含义和字段名，自动进行分类分级； 4、能够生成详细的数据资产清单，包括资产名称、类型、位置、状态、表、字段名等信息，能够扩展关联资产归属单位部门等、管理员等信息； 5、能够统计资产类型、脆弱性类型、特定分级资产、特定分级字段的分布和占比等信息； 6、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

		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任务均支持添加 IPv6 扫描目标； 7、能够基于南北向接口向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报送资产、脆弱性、分类分级等信息；能够接收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的配置文件、安全策略指令； 8、▲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 46 万，覆盖 CVE、CVSS、CNNVD、CNCVE、Bugtraq 多种漏洞标准（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任务均支持添加 IPv6 扫描目标； 10、支持漏洞风险分析，能够查看制定目标地址、资产组、漏洞等级、漏洞名称、漏洞类型、漏洞评分、端口等全局资产风险情况，能够将检索结果导出；
--	--	--

4. 数据流转监测探针（1 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2U 机架设备；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64G，硬盘容量 $\geq$ 4TB，网络接口 $\geq$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冗余电源。三年软硬件质保
2	性能指标要求	镜像流量处理能力$\geq$5Gbps； SQL 审计能力$\geq$8000 条/秒； MTBF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geq$65000 小时； 吞吐量$\geq$3Gbps
3	功能要求	1、能够接入交换机镜像流量、TAP 分光镜像流量、Netflow 流量。支持对网络东西向、南北向流量的采集，基于网络流量，对流转的内容进行协议识别和内容还原，对数据流转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行持续监测； 2、能够对目标 IP、端口、数据库、文件服务等对象的流量、流向进行分析，测绘流向关系，统计流量大小； 3、能够识别数据库 SQL 注入攻击、高危命令、特定 SQL 函数、机器访问行为、SQL 长度异常、返回行数过多、口令爆破、恶意文件上传、缓冲区溢出、数据拖库、特定分级信息明文传输等异常行为和攻击行为；

		4、能够对应用层协议传输的文件进行完整还原、存证、报送； 5、支持对监测资产进行注册、查询、浏览、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发现未知数据库、表、FTP 文件服务数据资产； 6、▲支持对数据库协议深度解析，对 SQL 操作语句进行还原与翻译，支持 SQL 请求、响应内容分析，并提供原始数据查看能力（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支持展示发现的未知数据资产，支持选择单个、批量未知资产转注册操作； 8、能够基于流转关系，按照时间、协议、流向、流量大小、告警进行趋势分析、TOP 排序、分布占比等统计分析； 9、支持报表下载和外发，支持对接邮件系统进行报表发送； 10、能够基于南北向接口向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报送资产、风险、流转关系等信息；能够接收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的配置文件、安全策略和指令； 11、▲满足对无意义的接口、静态文件、冗余信息、数据库心跳等噪声数据过滤，提升模型分析准确性（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支持报告中心功能，支持按照周、月、年度、自定义时间形成报告，支持基于流量分析、资产统计、安全风险分析对 API 接口时间、敏感数据、数据库行为按照不同时间、不同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报告导出功能，支持导出为 PDF、excel 等格式（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API 监测探针（1 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CPU≥8 核，内存≥64G，硬盘≥4TB，网络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2	性能指标要求	≥3Gbps 流量监测能力
3	功能要求	1、支持根据流量特征自动识别 API 类型，不得低于 8 种协议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 restful、GraphQL、websocket、MQTT、gRPC、JSON-RPC、XML-RPC、SOAP 等； 2、支持 API 自动聚合，包括但不限于按参数、ip、ip:port、uuid、sha3、sha512、sha384、sha256、sha224、sha1、md5、数字、时间、日期、时间戳等自动聚合方式； 3、支持账号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HTTP BASIC、DIGEST 等认证方式； 4、支持对通过 API 接口传输的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识别与检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类（如 webp、bmp、jpeg、png 等）、压缩文件类（RAR、ZIP、7Z、BZ2、TAR 等）、文档类（如 doc、docx、ppt、pptx、xlsx、rtf、wps、et、dps、odt、odp 等）； 5、支持 API 攻击检测，攻击检测能力可覆盖攻击检测（如代码执行、SQL 注入、命令注入、文件上传等的漏洞利用攻击） 6、支持对 API 安全监测生成对应的日志类型方便分析溯源。如业务访问日志，威胁告警日志，文件传输日志，业务登录日志； 7、支持对各类日志自定义列进行展示，如威胁告警日志包含攻击者、受害者、威胁分类、威胁名称、攻击结果、攻击链阶段、战术阶段、危害等级等关键字段； 8、支持通过内容深度分析技术可实现针对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的检测分析，如文件类型检测、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压缩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图片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JSON/XML 内容提取及分析等； 9、支持生成 API 接口与敏感数据映射，显示敏感数据通过 API 接口被访问的情况； 10、支持新建、删除、导入各类管理员、普通用户，支持用户配置各类角色，支持对各类角色、管理员进行权限配置； 11、▲支持接口合并能力，对自发现接口，支持按照通配符、转义符等自定义聚合规则对同一类数据进行接口合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内置数据泄漏、业务安全、认证鉴权、访问行为四大类分析模型，包括文件泄露风险、cookie 包含密码信息、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大、未鉴权访问、API 参数可遍历、弱口令、明文传输、命令执行 API 等风险（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支持对接口调用时间分布、最常访问的 IP、告警事件分布、告警 TOP5、源 IP 访问情况、24 小时访问趋势、近一周访问趋势进行画像；
--	--	--

6. 流量探针（1 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4 个万兆网口，冗余电源，≥4 个接口扩展板卡插槽
2	性能指标要求	网络吞吐量≥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800 万；
3	功能要求	1、支持对所接收的镜像流数据进行重组、关联，形成流量日志文件； 2、支持根据五元组，自动展现关系拓扑； 3、支持常用应用协议解析，包括 HTTP、HTTPS、FTP、DNS、TFTP、Telnet、SMTP、NFS、SIP、Samba、POP3 协议等； 4、支持自定协议类型、端口、流量大小、IP 作为监控条件，对命中规则进行告警； 5、支持对网络流量的应用层数据进行还原，恢复完整附件； 6、支持获取有关网络性能指标，包括抖动、时延、丢包、重传等； 7、支持将数据通过支持文件压缩、加密报送至指定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7. 全能专用浏览器（1 套）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提供 2500 点功能授权，含统一管理控制中心； 支持 win XP SP2, win XP sp3, win7, win vista, win8, win 10, win11 等操作系统； 支持龙芯、兆芯、海光、飞腾、鲲鹏、申威等国产主流 CPU； 支持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红旗、普华、一铭、万里红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	功能要求	1、支持 HTTP/1.1、HTTP/2.0 协议、Web Workers、MathML、支持 W3C 标准、HTML5 最新标准支持 WebGL； 2、▲支持远程渲染，在信创终端访问基于 IE 内核开发，并使用 ActiveX 控件的业务系统，并在管控中心支持开启远程浏览服务配置下发设置；（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实现从本地国产化终端映射 U-key 至远程浏览器，支持远程浏览

		器复用本地 U-key；实现未映射 U-key 时，远程浏览器仍可使用本地 U-key 数据，即同一 U-key 在本地、远程浏览器中可同时使用； 4、支持按分组信息查看终端设备详细信息，支持批量禁用启用，支持查看设备的具体信息，支持设备列表导出； 5、支持和杀毒软件联动，开启该功能后，可对上传的文件进行查毒检查。支持设置生效用户范围为全部或指定用户组/用户/IP 组； 6、支持统一配置下发 URL 内核自动切换策略，支持 URL 的精准匹配或 HOST 匹配模式，支持匹配子域名； 7、支持添加、编辑、禁用、删除子管理员角色。能够通过子管理员角色限定管理员账号的管理范围进行分级管理； 8、支持沙箱机制、浏览器内核隔离域、跨域安全隔离、站点安全隔离防护、可信证书校验等安全能力
--	--	---

8. GPU（1 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Kunpeng920 5220（48C, 2.6GHz）*2 以上 （NPU）Atlas300V PRO 48G *8 （内存）DDR4 2933MHz 32GB *8 及以上 （系统盘）SATA SSD 960GB（Raid1）*2 及以上 （数据盘）SATA SSD 3.8TB（单盘 Raid0）*10 及以上 （阵列卡）9560-8i （网卡）sp382 （电源）900W 电源（1+1 冗余）*2 （带外管理）独立千兆 RJ45 端口

9.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升级（1 套）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支持现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管理”功能扩容（在原有防毒防护、补丁管理、外设管控等功能基础之上），支持 3000 个终端授权
2	功能要求	1、支持内置软件库，包含 1000 款以上应用软件，类别包括：下载工具、办公软件、压缩刻录、图形图像、安全杀毒、浏览器、系统工具、视频软件、输入法等，以保证软件安装包无捆绑和病毒； 2、支持自动判断软件安装所需权限和管理员强制配置软件的安装权限，以降低软件安装的权限，降低安全风险； 3、支持控制中心为不同用户分组定制软件，满足不同的软件下载需

		求； 4、支持软件分发功能，支持一次分发多款有依赖的软件； 5、支持自动更新终端已安装软件，修复软件的漏洞，降低网络安全风险； 6、支持软件更新提醒； 7、支持终端已安装软件统计；
--	--	--

10. “一机两用”监控系统（2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2U 一体化硬件设备，≥6 个 1000BASE-T 电口+2 个万兆光口；
2	性能指标要求	具备 6 路业务接入，可支持扩展
3	功能要求	1、具备与本单位“一机两用”监控系统对接能力，自动同步本地的注册资产信息，保护资产信息、阻断资产信息。 2、具备与上级部门一级总控制对接能力，实现本地发现的特定资产上报和接收一级总控下发的全国特定资产。 3、具备对特定资产的阻断能力。 4、设备高可用，可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5、数据高可用，具备特定资产数据定时同步能力。 6、具备与上级部门一级总控，获取目的服务器地址，对于目的服务器地址采取白名单处理。 7、具备与上级部门一级总控 KAFKA 服务器联动，实现自动同步注册、受信任、受保护、阻断信息。 8、具备资产指纹分析能力，对发现的联网设备进行详细信息识别。 9、具备对识别到的设备信息可同步到“一机两用”资产列表。 10、具备对未处置设备的发现和自动阻断功能。

11. 交换机（20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配置要求	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
2	性能指标要求	交换容量≥66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需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三）服务团队

中标方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建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活动，需要及时响应建设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

作。项目经理需要具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专业。

四、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由保密内容提供方确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内容公开时，应书面征得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
3.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信息系统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收集和储存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五、项目验收、售后服务、质保要求

服务周期内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

投标方应对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的情况做出说明（包括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保修期内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投标方应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集成商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需安排每个月一次的定期巡检。

六、验收要求

1. 中标方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根据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最终用户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2. 现场性能测试、功能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最终用户满意，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 响已消除。
3. 已按本技术规范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4. 中标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5.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七、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并安装后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八、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等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前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电话：65570321*800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等。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可远程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经投标文件解密后，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确认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

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沈彦婷

联系电话：65570321*8001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货并安装后再支付总款项的 40%,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买方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 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明文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即 _____（文字表

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可自行设计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图片、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5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5-2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数据扫描器	▲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 46 万，覆盖CVE、CVSS、CNNVD、CNCVE、Bugtraq多种漏洞标准（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数据流转监测探针	▲支持对数据库协议深度解析，对SQL操作语句进行还原与翻译，支持SQL请求、响应内容分析，并提供原始数据查看能力（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满足对无意义的接口、静态文件、冗余信息、数据库心跳等噪声数据过滤，提升模型分析准确性（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支持报告中心功能，支持按照周、月、年度、自定义时间形成报告，支持基于流量分析、资产统计、安全风险分析对API接口时间、敏感数据、数据库行为按照不同时间、不同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报告导出功能，支持导出为PDF、excel等格式（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API监测探针	▲支持接口合并能力，对自发现接口，支持按照通配符、转义符等自定义聚合规则对同一类数据进行接口合并（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内置数据泄漏、业务安全、认证鉴权、访问行为四大类分析模型，包括文件泄露风险、cookie包含密码信息、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大、未鉴权访问、API参数可遍历、弱口令、明文传输、命令执行API等风险（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全能专	▲支持远程渲染，在信创终端访问基于IE内核开发，并使用		

	用浏览器	ActiveX控件的业务系统，并在管控中心支持开启远程浏览服务配置下发设置；（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0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杨浦公安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0~6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产品的性价比、主要功能参数、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设备选型与匹配等进行评分。 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好的得 5-6 分，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较好的得 3-4 分，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14	设备技术要求中关键性参数为带▲的指标，满足一条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指标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注：投标方应在证明材料中明显标注，因标注不清导致的误判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项目理解（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的融合性、先进性、可推广性，方案必须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对本项目的系统构成、系统现状、相应对接方案有详细描述得 4-5 分，描述不全面的得 2-3 分，仅描述一个方面的 1 分，没有相关描述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5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合理性高的，得 5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架构是否完整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否有技术亮点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有亮点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合理、完整、亮点不足的得 3-4 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没有亮点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5-6 分，进度计划、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明确合理的得 3-4 分，进度计

		划、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不明确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2	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专家打分）	1~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经验较丰富，证书较齐全的得 2-3 分，经验一般，证书少或者没有证书的得 1 分。
团队配置（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人员配置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5 分，人员较配置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不丰富得 1-2 分。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专家打分）	0~5	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服务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设备及系统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有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并能提供先进的运维手段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售后服务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0-1 分。
售后服务 2（客观分）	0~8	投标方提供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全能专用浏览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升级、“一机两用”监控系统等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及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4	投标单位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五、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